

证券代码：300306

证券简称：远方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1-018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2021年4月22日，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,538,919.93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,834,556.17元。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45,307,819.13元，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5,571,960.50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回报股东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268,958,778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66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4,647,157.15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若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以上预案符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